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11年10月24日至28日，摩洛哥马拉喀什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定罪和执法及国际合作。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其他事项。
7.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报告。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第四届会议开幕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第六十三条规定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提高缔约国实现《公约》所列目标的能力并加强缔约国之间就此开展的合作，推动和审议《公约》实施工作。根据该条第二款的规定，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定于在第一届会议举行后一年内举行第二届常会。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定，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了第二届会议，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了第三届会议。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定回顾大会关于会议方式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欢迎摩洛哥政府提出担任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东道主，决定其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0 年在摩洛哥举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摩洛哥马拉喀什 Palmeraie Golf Palace Complex 举行。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根据同一条规则，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担任届会主席团成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一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根据为应某一国家政府的邀请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确立的标准惯例，主席通常由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遵循了这一惯例，在这些届会上亚洲国家中的约旦、印度尼西亚和卡塔尔的代表分别当选为主席。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其第四届会议也遵循这一惯例，则摩洛哥代表将当选为缔约国会议主席，预计将由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报告员。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遵循议事规则第 22 条，则预计将由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主席并由亚洲国家提名报告员。

促请各区域组在届会开幕前尽早就有关职务的候选人提名进行协商，以期就其人数与拟填补职位数相等的一批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从而使第四届会议所有主席团成员均可以鼓掌方式选出，而无须进行无记名投票。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核准了其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CAC/COSP/2009/L.2）。

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拟订了拟议工作安排。

工作安排的目的是要便于在缔约国会议现有时间和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现有资源可供同时举行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会议。缔约国会议因而也就能够举行总共 18 次配有同声传译的会议。

(d) 观察员与会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已经依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并可相应参加会议审议工作，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依照《公约》第六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已收到大会长期邀请，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审议工作，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其他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至迟应在会前 30 天分发一份内容翔实的关于这类组织名单的文件，对于赋予某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一事没有异议的，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则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有异议，则应将问题提交缔约国会议决定。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所涉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的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该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f) 一般性讨论

已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列入议程，以便让高级别代表有时间就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一般性事项发言。秘书处建议在缔约国会议的届会开始时举行一般性讨论，这样就能让高级别代表有机会发表其看法并为缔约国会议确定政治方向。这类届会工作安排还将有助于在实质性议程项目下展开重点更为突出的互动式交流。此外，为契合《公约》及其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主要目标之一，即支助发展中国家努力通过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实施《公约》，应当特别重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采取反腐败行动。这将与大会第 65/1 号决议通过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第 52 段相一致，并且完全符合秘书长为本组织确定的优先事项。

秘书处应当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宣布开始报名发言，报名将持续到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中午。将在“先报先优先”的基础上尊重报名的请求，但所持的谅解是，将允许部长级代表或类似级别的代表优先发言。请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定罪和执法及国际合作

遵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款，缔约国会议有必要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议机制，了解缔约国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1 号决议中一致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旨在协助缔约国会议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调了该审议机制应当具有的一些特点，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便就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问题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实施情况审议问题，并再次肯定了其第 1/1 号决议中所述的机制特点。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议阐述了审议机制应当反映的其他一些原则。缔约国会议还责成审议《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编拟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便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加以审议、采取行动并视可能予以通过，它还吁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就职权范围提交建议。到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举行时，该工作组已在维也纳举行了五次次会议，拟订了职权范围草案，并将其提交给缔约国会议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于多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第 3/1 号决议，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设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 3/1 号决议附件载有该机制的职权范围、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草案以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决定，每一实施情况审议阶段均应由各为期五年的两个审议周期构成，并且四分之一的缔约国将在每个审议周期的头四年中的每一年受到审议。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在第一周期审议《公约》第三

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的实施情况，在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的实施情况。

缔约国会议设立了实施情况审议组，该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纵观全局，以查明这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要，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实施情况审议组将在其审议工作的基础上将建议和结论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和核准。

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并最后审定了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准则草案以及缔约国会议已核可的蓝图草案。审议组还通过了其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第 1/1 号决议。在审议组第一届会议上，依照职权范围进行了抽签，以挑选出将在第一审议周期的每一年中受审议的缔约国以及第一年的审议缔约国。在 2010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最后敲定了国家配对。实施情况审议组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届会议续会，除其他外审议了技术援助问题议程项目。

依照职权范围和准则，在第一年审议期间进行了国别审议进程，该进程依据了两个审议缔约国利用综合自评清单作为审议基础而进行的同行审议。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核可了这一工具，经更新的版本在审议周期第二年中推出，用于解决某些技术问题并考虑到迄今为止受审议的缔约国的经验。

审议组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审议组为挑选当前审议周期第二年的审议缔约国进行了抽签。审议组还审议了关于审议机制运作第一年的审议进程的一些问题，包括审议的期限。审议组将于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续会。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各次会议期间提供的背景文件和信息的基础上，秘书处进而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供缔约国会议审议，其中概述了国别审议进程以及从第一年审议工作的进行中和第二年开始时产生的结论和意见。

缔约国似宜根据职权范围第 46 段审议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建议和结论，以及根据职权范围第 45 段确定与审议进程有关的政策和优先事项的情况。

缔约国会议尤其似宜就审议机制的工作的程序方面以及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准则中所载暂定审议期限提供指导。

缔约国会议似宜讨论那些寻求实施《公约》各项规定的缔约国和签署国所面临的挑战，并交流从审议中产生的成功事例和良好做法。

实施情况审议组审议了观察员参加其会议的问题。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组请秘书处就这一事项征求法律事务厅的法律意见（见 CAC/COSP/IRG/2010/9）。在第一届会议续会上，审议组一致认为应由缔约国会议就观察员参加审议组工作的问题达成最后决定。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强调，该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的预算，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审议 2012-2013 两年期该机制运作所需资源。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其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第 1/1 号决议，该决议依据了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15 段编写的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010-2011 和 2012-2013 两年期运作所需资源的说明”（CAC/COSP/IRG/2010/5）。审议组还请秘书处继续向审议组提交预算信息。据强调，该信息应包含估计费用概述和支出信息。

审议组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第一届会议续会收到秘书处提供的有关该机制运作所需资源和开支的信息（CAC/COSP/IRG/2010/CRP.11）。

在审议组第二届会议上，向审议组提供了关于审议机制运作第一年截至 2011 年 4 月末所发生的实际开支的初步信息和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估计费用的指示数（CAC/COSP/IRG/2011/CRP.1）

缔约国会议似宜使其审议工作以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说明（CAC/COSP/2011/4）中所载的信息为基础，其中包括审议机制运作第一年的开支以及更准确的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的估计数。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1/2）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国际合作）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CAC/COSP/2011/3）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说明（CAC/COSP/2011/4）

秘书处关于实施情况审议组工作的说明（CAC/COSP/2011/5）

秘书处关于审议进程概览的说明（CAC/COSP/2011/8）

3.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接续和继续开展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前进行的工作。该工作组根据第 1/5 号决议，已(a)审查了技术援助需要，(b)就优先事项提供了指导，(c)审议了有关资料，包括通过缔约国会议所核准的自评清单收集到的资料，以及(d)促进了对技术援助的协调。缔约国会议第 2/4 号决议还着重注意了捐助者的协调和技术援助需要的确定。

按照第 3/1 号决议的规定，技术援助是审议机制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因此，审议进程的一个目标是帮助缔约国查明并实际确定技术援助具体需要，并推动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实施情况审议组指出，其主要是审议技术援助总体需要，包括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以应对所需技术援助类型上的趋势。

依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72 条，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视可能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响应缔约国在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年期间查明的需要以及此类活动的估计费用的说明（CAC/COSP/2011/11）。该份说明的目的是初步指明需要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用以满足与优先主题和问题有关的技术援助需要，特别是在全球和区域一级。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4 号决议中核可了由国家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经协调的一体化技术援助提供工作，认为这是进一步实施《公约》的有效手段，并鼓励捐助者和其他提供援助者将这些概念和能力建设纳入其技术援助方案。进一步促请各国和捐助者继续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的援助努力提供资源，并继续通过现有渠道，包括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双边援助方案，提供经协调的援助。

实施情况审议组拟订了缔约国会议似宜加以审议的具体建议，包括其在实施关于促进使用《公约》及其审议机制作为制定反腐败援助方案的工具的方面的建议方面的情况。

缔约国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为支持实施《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背景文件（CAC/COSP/2011/10）。该背景文件的目的是简要概述自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以来所提供的技术援助情况，并预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在近期执行的技术援助活动情况，按照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建议，其中有些活动将与双边和多边伙伴通过密切合作予以执行。

在讨论关于技术援助的议程项目时，缔约国会议似宜具体关注通过南南合作提供的各种机会，并在这方面审议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写的背景文件（CAC/COSP/2011/CRP.2）。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为支持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背景文件（CAC/COSP/2011/10）

秘书处关于视可能开展技术援助活动以响应缔约国在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第一年期间查明的需要的说明（CAC/COSP/2011/11）

4. 预防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特别重视预防腐败问题。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3/2 号决议中强调实施《公约》第五条至第十四条的重要性。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回顾了《公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其中强调了发展和共享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的重要性。缔约国会议还回顾了《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其中提及缔约国会议的目标是除其他外通过促进各国之间交流预防腐败的成功做法方面信息推动实施《公约》。

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工作组，以在落实缔约国会议预防腐败工作方面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预防腐败

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是：除其他外，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该工作组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和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公共采购中预防腐败方面的良好做法、进行脆弱性评估的方法以及促进记者对腐败问题进行负责任的专业报道的最佳做法等议题。工作组决定，其第二次会议将着重讨论提高认识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注意《公约》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并还着重讨论公共部门中预防腐败问题，特别是讨论行为守则（《公约》第八条）和公共报告（《公约》第十条）。

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该工作组在其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背景文件（CAC/COSP/2011/6）。

缔约国会议似宜讨论为全面实施其第 3/2 号决议而拟采取的进一步步骤。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工作组今后有否可能在落实缔约国会议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方面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特别是在订于 2015 年开始的下一个审议周期内编写《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审议报告方面。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背景文件（CAC/COSP/2011/6）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青年和预防腐败问题的背景文件（CAC/COSP/2011/12）

5. 资产追回

资产追回是缔约国会议前几届会议所高度重视的问题。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是尤其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鼓励开展合作，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并确定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2/3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其工作，以便找到具体落实 2007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其第一次会议各项建议的方式方法。在其第 3/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展延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决定工作组应继续进行其为缔约国会议履行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的工作。依照第 2/3 号和第 3/3 号决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2009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以及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三次会议。工作组将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五次闭会期间会议。

缔约国会议似宜关注工作组内的辩论情况及其会议的成果。工作组在其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建议秘书处制订一个多年期工作计划供其在 2011 年 8 月 25 日和 26 日的会议上审议，旨在使各国为在第二审议周期期间审议《公约》第五章的实施情况作好准备。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工作组就拟议的工作计划提出的意见。

缔约国会议似宜考虑努力促进缔约国间建立非正式沟通渠道，包括通过资产追回联络点网络进行沟通。根据工作组的请求，以及在实施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的范围内，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现有联络点网络的背景文件供工作组审议。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工作组的建议，以期设立一个资产追回联络点全球网络。

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上述提议以及工作组提出的其他提议，后者载于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建议实施进展情况的背景文件（CAC/COSP/2011/7）。

还将向缔约国会议通报被盗资产追回举措的各项活动的进展情况，该举措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于 2007 年启动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该举措处理缔约国会议及其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大多数建议。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建议实施进展情况的背景文件（CAC/COSP/2011/7）

6. 其他事项

在审议议程项目 6 时，缔约国会议似宜审查在进一步促进对《公约》的批准或加入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便增加缔约国的数目，并从而有助于对该文书的普遍遵守。关于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通知情况的信息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2011/CRP.1）中提供。

关于《公约》所规定的通知要求，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如何能够最好地确保提供《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项；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第十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五款；及第六十六条第四款所要求的最新资料。

7.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国会议应当审议和核准其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该临时议程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拟订。

8. 通过报告

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草稿将由报告员编写。

附件

拟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第四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题目或说明	项目	题目或说明
10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 (a)	会议开幕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下午 3 时至 6 时	1 (d)	观察员与会		
		1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 (f)	一般性讨论		
		1 (f)	一般性讨论 (续)		
10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 (f)	一般性讨论 (续)	2-8	非正式协商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 (续)	2-8	非正式协商
10 月 2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3	技术援助		
		3	技术援助 (续)	2-8	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技术援助 (续)	2-8	非正式协商
10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4	预防		
		4	预防 (续)	2-8	非正式协商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资产追回		
10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5	资产追回 (续)	2-8	非正式协商
		6	其他事项		
	下午 3 时至 6 时	2、3、4 和 5	审议并通过决定		
		7	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审议并通过报告		